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财综〔2026〕10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住建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省直管县财政局，各县（市、区）住建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形成了《甘肃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5月26日



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5月26日印发



甘肃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做好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群体（以下统称政策支持对象）基本住房保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和农村危房改造（含农房抗震改造，下同）相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在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实施期内，中央、省级财政设立用于支持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的转移支付资金。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程序及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期限。

第三条 补助资金分配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合理，公正客观。科学合理分配补助资金，主动接受各方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重点，精准帮扶。按照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相关要求，着力解决政策支持对象的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三）注重绩效，规范管理。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健全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强化补助对象审核认定等基础管理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住建厅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细化绩效目标，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对本部门提供的基础数据负责，指导市（州）县（市区）加强资金管理等。

省住建厅负责在规定时限内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牵头制定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及相关技术标准；牵头制定农

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方案并及时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对本部门提供的基础数据负责；指导地方做好危房改造组织实施工作；管理全省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并与相关部门共享基础数据。

市（州）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职能参与本地区补助资金分配，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加强与同级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工作对接和信息共享，做好政策支持对象等重点群体年度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做好质量安全和农户档案管理工作。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组织做好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及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

市（州）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应当对上报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工作过程中如发现数据有误，应当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对有关数据更正后重新上报。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五条 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省财政厅、省住建厅主要考虑需求因素、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等，重点

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每年参考的因素，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管理改革要求，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做好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相关要求等进行适当调整。

省住建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政策支持对象住房安全保障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或组织地方开展交叉检查，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资金分配挂钩。

第六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住建厅按规定时间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算；在收到中央指标文件 30 日内完成分配方案制定和绩效目标下达工作，并将资金分配结果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省级补助资金应在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 60 日内正式下达市县，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本级财政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的制定、分解下达及支付资金等工作。

第七条 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登录预算指标，按要求添加资金“追踪”标识，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

不变，确保数据真实、进度合规、账目清晰、流向明确、手续完备。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八条 补助资金用于政策支持对象农村危房改造、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补助资金保障范围具体包括：各地根据房屋危险程度、改造成本，以及农户意愿等因素，灵活采用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以及采取改造农村集体闲置公房等方式，妥善解决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依靠自身力量无法保障自身住房安全问题等方面的支出。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不以保障基本住房安全为目的支出，包括单纯用于房屋粉刷、装饰等提升住房品质、改善居住环境方面的支出等；政策支持对象以外农户的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等已有其他渠道资金支持的住房安全保障支出；农村危房改造方案设计、业务培训、信息管理、技术服务、验收鉴定、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经费；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支出。

第九条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资金，

应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或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部资金支付时间应不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

第十条 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切实采取措施，加快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闲置浪费。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依职责组织做好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要对照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结合实际细化量化绩效指标，设置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经批复的绩效目标，原则上不予调整。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办理。

第十三条 预算执行中，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纠错，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同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同时将自评结果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根据工作需要，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按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资金分配情况，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绩效信息，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第十五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要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的申请、评议、初审、审批和实际补助水平等情况实行公示公告制度。要细化工作措施，对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切实保障政策支持对象等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流程控制，合理配置权责，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明确关键控制节点和风险评估要求，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与其他内部监督机制的相互促进作用，确保内部控制覆盖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依法合规分配使用资金。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要加强补助资金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

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补助资金依法依规接受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根据情况进一步采取追回已拨付资金、扣减预算等措施强化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建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有关条款，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级相关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综〔2023〕44号）同时废止。